



法庭特别入场安排(更新) (CACC 253 & 263/2024)

就本案件于西九龙法院大楼 A 座四楼 3 号法庭进行的聆讯，将实施特别座位安排措施。除预留予传媒、与案人士及被告人亲友的座位外，其余座位(包括 3 号法庭、设有聆讯直播的 1 号法庭、2 号法庭、八楼陪审员集合处、16 号法庭和 19 号法庭)将以先到先得及**每人一筹**方式给予公众人士使用。由于座位有限，公众人士必须取得入庭筹后方可进场旁听。如未能取得入庭筹的人士，请于西九龙法院大楼 B 座地下大堂等候派发后备筹[约 100 张]。当所有入庭筹和后备筹已全数派发，法庭会尽快通知公众人士。

公众人士请参考审讯案件表以查看案件的实际聆讯日期和时间。所有公众席入庭筹将于当日聆讯开始前 45 分钟在西九龙法院大楼 B 座地下大堂派发。已领取公众席入庭筹人士须按场地管理人员指示，在接受保安检查后，前往四楼进入法庭或法庭延伸区。入庭筹将按以下顺序派发：

当日派发入庭筹： 409 张	入庭筹号码	数量	旁听/聆讯直播位置
	A1 - A51	51	A 座四楼 3 号法庭内座位
	B1 - B81	81	A 座四楼 2 号法庭内座位
	C1 - C87	87	A 座四楼 1 号法庭内座位
	D1 - D87	87	A 座八楼陪审员集合处内座位
	E1 - E56	56	A 座八楼 16 号法庭内座位
	F1 - F47	47	A 座八楼 19 号法庭内座位

请注意：

- 前往四楼 3 号法庭或法庭延伸区的公众人士必须持有并出示入庭筹，以供查核。
- 当天派发的入庭筹只适用于当天 3 号法庭的聆讯。
- 持筹人如不进入法庭（或法庭延伸区）或离开其座位 15 分钟或以上，相关的入庭筹便会失效，有关座位会被分派给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。
- 以上安排可能会因应实际情况作出改动，恕不另行通知。